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88,295,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88,233,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277%；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1%；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107,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539%。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梁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